

國立中央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第二條：修業年限、課程與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最低為 27 學分，含必修「論文方法」3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修課說明：

-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本系碩士班修課，亦得依其專業需求至國內或國外與本校締結雙邊協議等院校修讀經本系認可之相關課程，總計 9 學分為限。
- (二)學分抵免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碩士候選人資格：

- 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三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候選人資格申請(已抵免學分者，可提前一學期申請)，惟至遲應於修業第七學期結束前通過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包括以下要求：
- 一、滿足前項課程與學分要求。
 - 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宜於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登記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滿足上述要求者，可進行資格檢定，辦法另訂。

第四條：論文

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審查後，即可著手撰寫論文。論文得以法文或中文撰寫。若以中文撰寫，須附法文摘要。

第五條：學位考試：

- 一、候選人於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 二、「國立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